

漯河市 2024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 总体方案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 漯采磋商采购-2024-129

采 购 人: 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韬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漯河市 2024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 2024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 年 11 月 2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4-129
- 2、项目名称：漯河市 2024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600000 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2 采购内容：对我市确需占用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情况，需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用于耕地进出平衡地块需要统筹谋划“占优补优”并在区内进行平衡。耕地进出平衡方案必须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统一的编制内容格式和要求开展，并须按时完成我市源汇区、郾城区、召陵区（包含相关功能区）2024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的编制、上报、备案等工作。
 - 5.3 服务质量：满足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范、规定
- 6、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响应人应具有测绘资质乙级和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项目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劳务合同。

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响应人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响应人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响应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06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1 月 13 日 0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响应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2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2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漯河市源汇区宝塔山路与长江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漯河市市民之家 5 楼，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到达现场，并完成系统签到、解密、现场磋商及二次报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现场电子开标”方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进行在线签到，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响应人需要抵达开标现场，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2、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响应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

支付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漯河市郾城区淞江路 616 号

联系人：段先生

联系电话：138395077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省韬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漯河市郾城区淞江路与泰山路交叉口东 300 米

联 系 人： 宋女士

联系方式： 131831969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女士

电 话：13183196970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项 号	条 款 号	内 容 规 格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漯河市 2024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项目 采 购 人：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韬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4-129 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4	代理服务费	1、收取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2、收取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6	投标承诺函	需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	磋商文件澄清	文件澄清时间：递交截止时间前 5 天
8	响应文件递交	线上递交，即响应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9	递交截止时间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10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漯河市源汇区宝塔山路与长江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漯河市民之家 5 楼)
11	评审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12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3	合同履行期限	30 日历天
14	服务质量	满足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范、规定

15	采购内容	对我市确需占用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情况，需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用于耕地进出平衡地块需要统筹谋划“占优补优”并在区内进行平衡。耕地进出平衡方案必须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统一的编制内容格式和要求开展，并须按时完成我市源汇区、郾城区、召陵区（包含相关功能区）2024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的编制、上报、备案等工作。
16	最高限价	大写：壹佰陆拾万元 小写：1600000 元
17	核实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18	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响应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

		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 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
19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书面投标文件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标投标）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一.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响应人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https://ggzy.luohe.gov.cn) 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 CA 锁绑定(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 5 楼大厅办理申请 CA 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项目、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 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2. 采购代理机构不再现场售卖标书； 3.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响应人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s://ggzy.luohe.gov.cn) “下载中心”下载即可。 4.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的“交易平台入口”主体库按钮进入“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5.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上的“交易平台入口”登录按钮进入“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6. 技术服务电话： 夏季-秋季上午 8：00— 12：00 下午 15：00— 18：00 冬季-春季上午 8：00— 12：00 下午 14：30— 17：3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 QQ 群：465366072 二、 电子开评标其他条款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1 、开标现场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密封完整的与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响应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的投标文件已损坏，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2、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响应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 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磋商小组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4、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投标。 5 、响应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6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响应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由响应人负责。 三、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 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2. 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	--	---

		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如有)、工程图纸(如有)及其他有关资料、投标工具 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响应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投标文件”，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响应人名称）.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响应人另外可拷贝一份到 U 盘或者光盘备份。 四、远程不见面开标会议温馨提示（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响应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主持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响应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响应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主持人与响应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主持人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响应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主持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主持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响应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开评标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给主持人），符合受理条件的，
--	--	--

	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说明：响应人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后，将能收听到该温馨提示，温馨提示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温馨提示内容，提醒潜在响应人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温馨提示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主持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采购人特别说明如下：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响应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响应人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响应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 响应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响应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响应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响应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采购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响应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下载中心进行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响应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单位信息，然后通
--	---

		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响应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响应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响应人解密限定在开标当日 时 分之前完成。因响应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响应人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7. 若响应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响应人负责。 8.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响应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响应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响应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响应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响应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9.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响应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响应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品茗驱动 1.5 版本和 VLC 播 放 器 （ 可 到 漯 河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信 息 网 “ 下 载 中 心 ” 下 载 https://ggzy.luohe.gov.cn/front/content/9012005000）。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响应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响应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响应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0. 响应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响应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企业信息库无法上传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企业信息库中维护的信息
--	--	--

		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认可，导致废标的，责任自负。 11.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	--	--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1.2 定义

1.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1.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1.2.3 “响应人”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生产商或经销商或施工方。

1.2.4 “响应人代表”系指代表响应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1.2.5 “货物”系指响应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产品合格证、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2.6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响应人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货物相关的送货、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2.7 “投标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2.8 “投标书”指响应人响应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文件。

1.2.9 “公章”指响应人的行政章，采购人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印鉴）的投标文件。

1.2.10 “中标供应商”指接到中标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11 “天（日）”指日历天。

1.3 合格的响应人

1.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完成本次招标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3.2 具备磋商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承认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为合格的响应人。

1.3.3 响应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采购人有关采购的规定。

1.4 响应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1.4.1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2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其他证明文件（采购人根据项目需要提出且为本次采购所必要的）。

1.5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响应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6 响应人的风险

响应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响应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响应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采购需求
- （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人按相关规定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等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响应人起约束作用。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 天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

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承诺函

四、技术标、综合标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其他资料

3.2 磋商报价

响应人应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费用等进行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所有响应人磋商结束前，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再次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再次报价的视为自动退出）即最终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承诺函

3.4.1 响应人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交投标承诺函，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响应人不按本章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其响应文件作否决处理。

3.5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应附响应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及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规定不允许响应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可否决其投标。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

4.1.1 响应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响应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响应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网上递交：响应人应当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响应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文件上传至系统递交投标文件。

4.2.2 响应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现场电子开标”方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在线签到，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响应人需要抵达开标现场，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响应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

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响应人名称
- (4) 响应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 (5)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依法组建。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响应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1-3人。

7.2 中标公示

开标会议结束后，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示。

7.3 中标通知

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发布招标

公告的相关网站予以公示。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给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投诉

8.5.1 响应人若对磋商文件、磋商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有异议,有权按照规定的程序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邮寄、信件、扫描件均不接受,以现场接受纸质版为准)。

8.5.2 依照《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令》规定:提出质疑的主体为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时,质疑单位须携带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须提供由法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8.5.3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质疑,质疑单位须在接到领取质疑回复函通知1个工作日内到招标代理公司领取回复函,并现场签收质疑回复函收到证明,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视为放弃质疑。领

取后需在一个工作日内将对质疑回复函的意见递交到代理公司，若不同意，请注明理由，逾期未递交或者未注明理由视为同意质疑回复函的内容。

8.6 复评（复议）

评委专家抽取完成至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前，招标代理公司或采购人或监督部门收到有利害相关响应人质疑、投诉、举报等的，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公司调查核实，经查证认为质疑、投诉、举报真实有效，报请采购人、监督部门商议，经会议决定必须重新复评（复议）的，可以组织重新复评（复议），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复评（复议）评委组成人员可以由原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也可以重新在评标专家库中抽取组成，经复评（复议）的评标结果为最终评标结果。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响应人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要求	应具有测绘资质乙级和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项目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劳务合同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及承诺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响应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其他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盖单位公章
		磋商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报价	最后磋商报价为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本次招标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30 日历天

		服务质量	满足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范、规定
		磋商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政策扶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2]8 号),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评审委员会应当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予认可。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响应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同一响应人(包括联合体)同一产品, 小微、监狱、残福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 不得重复享受。 备注: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在进行价格折扣		
2.2.1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 20 分 技术标: 60 分 综合标: 20 分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及评标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值: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有效响应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2.2.3 (1)	商务标 (20 分)	磋商报价 (20 分)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 × 20 本次招标不接受恶意竞标的报价, 评委会认为报价明显不合理, 不能保证服务质量或价格虚高, 评委会会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2.2.3 (2)	技术标 (60 分)	项目情况分析 (10 分)	针对本项目对项目工作方案是否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及具备可操作性等相关内容进行评审。 情况分析合理得 9-10 分; 情况分析较合理得 7-8 分; 情况分析一般得 4-6 分; 情况分析较差得 0-3 分; 没有不得分。

		工作方案 (10分)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项目的具体要求，拟定各阶段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等相关内容进行评审。 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9-10 分； 方案较为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7-8 分； 方案合理性、可操作性一般得 4-6 分； 方案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差得 0-3 分； 没有不得分。
		技术服务流程 (10分)	明确技术服务工作流程，流程设置合理，分工明确，每个工作流程有细致说明及相关责任人员的得 0-6 分； 明确技术服务工作要点，包括工作要点等内容，明确工作难点。工作要点和难点分析合理，符合实际的得 0-4 分
		成果方案 (10分)	成果方案表达清晰，成果方案可操作性等相关内容进行评审。 成果方案表达清晰，成果方案可操作性强得 8-10 分； 成果方案表达较清晰，成果方案可操作性较强得 6-7 分； 成果方案表达模糊，成果方案可操作性一般得 3-5 分； 成果方案表达较差，成果方案可操作性较差得 0-2 分； 没有不得分。
		工作进度安排 (10分)	根据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度安排合理性等相关内容进行评审。 进度安排合理性强得 9-10 分； 进度安排合理性较强得 6-8 分； 进度安排合理性一般得 3-5 分； 进度安排合理性较差得 0-2 分； 没有不得分。
		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10分)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项目的机构设置和对应的岗位职责。机构设置科学、合理，岗位职责切实可行性，人员配备合理性强、科学性强、满足工作需求，得 10 分；机构设置较为科学、合理，岗位职责较为可行，人员配备合理、满足工作需求，得 5 分；机构设置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岗位职责一般，人员配备一般、基本满足工作，得 2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2.2.3 (3)	综合标 (20分)	优惠及服务承诺（10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各家投标单位提出的优惠条件、服务承诺和建议情况进行打分，较好的得10-8分，一般得7-5分，差得4-0分。整体缺项得0分。
		人员（5分）	（1）项目其他成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或测绘相关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3分，最高得3分 （2）项目成员具有安全保密培训证书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业绩（5分）	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项得2.5分，最多得5分。（类似业绩合同签订日期必须为2021年1月1日以后，以上业绩要求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否则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本项目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2.1.1项进行核验,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A;
- (2)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 (3)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响应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保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1-3名。

3.4.2 评标委员完成评标后，应当向响应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若出现投标单位未通过资格审查情况，评标报告上须注明原因。

3.5 其他

采购人把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定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放弃中标、因投诉取消中标、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排名第二的中标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了____（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____（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3、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 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_____

.....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比例：_____%，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甲方不再向乙方收取履约保证金，乙方若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7、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年；服务期限自 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

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投标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对我市确需占用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情况，需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用于耕地进出平衡地块需要统筹谋划“占优补优”并在区内进行平衡。耕地进出平衡方案必须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统一的编制内容格式和要求开展，并须按时完成我市源汇区、郾城区、召陵区（包含相关功能区）2024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的编制、上报、备案等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响应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技术标、综合标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名称）
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磋商报价为：_____合同履行期限 _____，服务质量_____参加投标。明细见“投标函附录”。
- 2、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5、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 7、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8、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规定（服务招标）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响应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年 月 日

2.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专业、级别_____
服务质量	
其他	

响应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响应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响应人: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响应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承诺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技术标、综合标

五、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本项目分工

注：附相关人员身份证。

六、资格审查资料

1、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七、其他资料

注：1、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2、响应人认为其它应附资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为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项目的服务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____ 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本单位制 造的货物/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附件三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响应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